

《海员俱乐部法团条例》

(第 1042 章)

目录

条次		页次
1.	简称	1
1A.	释义	1
2.	成立为法团	1
3.	委员会成员的委任	5
4.	法团的宗旨	7
4A.	法团的权力	9
5.	文件的签立	11
6.	订立规例的权力	11
7.	(废除)	13
8.	保留条文	13

本条例旨在为海员俱乐部成立为法团而订定条文。

[1930 年 8 月 8 日]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海员俱乐部法团条例》。

1A. 释义

在本条例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2018 年海员俱乐部法团 (修订) 条例》(2018 年第 22 号) 开始实施的日期；

原有第 2(1) 条 (former section 2(1)) 指在紧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海员俱乐部法团条例》(第 1042 章) 第 2(1) 条。

(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5 条增补)

2. 成立为法团

- (1) 在指明日期当日及之后，根据原有第 2(1) 条设立的、在紧接该日期前名为“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s to Seamen”的委员会的法团，改名为“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 to Seafarers”，并以该名称永久延续，且在香港所有的法院可以和必须以该名称起诉与被起诉，以及可以

和必须备有和使用法团印章。(由 1989 年第 39 号第 4 条修订)

(2) 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香港圣公会的大主教；(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6 条代替)
- (b) 当其时执行海事处处长职责的人；
- (c) 一名由怡和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人，而该公司有权填补任何不时出现的空缺；(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6 条代替)
- (d) 2 名由香港总商会提名的人，而该会有权填补任何在该等被指定的人中不时出现的空缺；
- (e) 2 名由海员传道会提名的人，而该会有权填补任何在该等被指定的人中不时出现的空缺；
- (f) 一名由香港航业海员合并工会提名的人，前提是该人属该工会当选的人员，且该工会属已根据《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妥为登记的职工会，而该工会有权填补任何不时出现的空缺；(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6 条代替)
- (fa) 一名由香港海员工会提名的人，前提是该人属该工会当选的人员，且该工会属已根据《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妥为登记的职工会，而该工会有权填补任何不时出现的空缺；(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6 条增补)
- (fb) 一名由香港商船高级船员协会提名的人，前提是该人属该协会当选的人员，且该协会属已根据《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妥为登记的职工会，而该协会有权填补任何不时出现的空缺；(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6 条增补)
- (g) 由委员会其他各成员额外委任的其他人，人数在任何同一时间不得超过 5 名，其中一人须是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名的、该所的合伙人，负责

担任法团的义务司库及秘书，而委员会有权填补任何在额外委任的成员中不时出现的空缺。

- (3) 委员会具有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所指明的权力及职责，并须举行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所指明的会议。
- (4) 尽管原有第 2(1) 条被修订，根据该条设立的法团，于指明日期当日及之后，继续存在。据此，该法团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并不因为第 (1) 款所作的法团名称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6 条增补)

(由 1939 年第 33 号修订；由 1940 年第 840 号政府公告补充附表修订；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6 条修订)

3. 委员会成员的委任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 (12) 段。)

- (1) 就第 2(2)(c) 条所述的提名而言，由怡和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作出的证明书，证明某人已获提名

为委员会的成员，即属足够。(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7 条代替)

- (1A) 就第 2(2)(d) 及 (e) 条所述的提名而言，由香港总商会主席或总裁作出的证明书及由海员传道会理事会一名成员或秘书长分别作出的证明书，证明某人已获提名为委员会的成员，即属足够。(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7 条增补)
- (1B) 就第 2(2)(f)、(fa) 及 (fb) 条所述的提名而言，由香港航业海员合并工会、香港海员工会或香港商船高级船员协会主席分别作出的证明书，证明某人已获提名为委员会的成员，即属足够。(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7 条增补)
- (1C) 就第 2(2)(g) 条所述的义务司库及秘书的提名而言，由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作出的证明书，证明某人已获提名为委员会的成员，即属足够。(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7 条增补)
- (2)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作出的证明书，证明任何人在证明书的日期是委员会成员或在过往指明的日期曾是委员会成员，就所有目的而言，即为该事实的不可推翻的证据。(由 1989 年第 39 号第 5 条修订；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4 年第 125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4. 法团的宗旨

- (1) 法团须实行在此之前由海员之家的受托人和由在法团根

据原有第 2(1) 条设立前的香港海员传道会两者实行的工作及宗旨，就海员之家的受托人而言，该等工作及宗旨是照顾商船的高级船员及船员，而不论他们的宗教为何，以及为属航海职类的人及上述的高级船员及船员提供合适的会所或家宅；就香港海员传道会而言，该等工作及宗旨是为属航海职类的人提供会所，和提供他们在灵性上的福乐，以及在实行该等工作及宗旨时使用每种与香港圣公会的原则及认可的惯例相符的做法；而法团须实行该等工作及宗旨。

- (2) 法团须促进海员及其在本地或海外的家人在灵性上、道德上和物质上的利益；在实行上述各宗旨时，法团可使用任何与香港圣公会的原则及认可的惯例相符的方法。

(由 1989 年第 39 号第 2 条代替。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8 条修订)

4A. 法团的权力

- (1) 法团有权获取、取得、持有和享用任何种类或性质以及位于任何地点的土地、建筑物、宅院或物业单位，以及接受和批予该等土地、建筑物、宅院或物业单位的租赁，并有权将款项投资于任何土地、建筑物、宅院或物业单位的按揭，或投资于任何政府、市政府、法团或公司的按揭、债权证、股额、资金、股份或证券、保证，亦有权购买、获取和管有任何种类或性质的船只及其他货品及实产。
- (2) 法团更进一步有权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和按其认为适合的条款，藉盖上其印章的契据，将当其时归属或属于法

团的任何土地、建筑物、宅院、物业单位、按揭、债权证、资金、金钱、股额、股份或证券、保证或其他货品及实产批出、出售、转易、转让、退回、交换、分划、交出、按揭、质押、批租、再转让、移转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不论以有值代价或藉馈赠或损赠或以其他方式),并可在实行法团的宗旨时使用和分发属于法团的资金收益、本金及其他款项。

(由 1989 年第 39 号第 3 条增补)

5. 文件的签立

所有须盖上法团的印章的契据及其他文书,均须在委员会 3 名成员在场的情况下盖章,并须由 3 名成员签署。

6. 订立规例的权力

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的批准下,法团可藉委员会以过半数通过的决议,不时酌情按其认为合宜,为法团的行政和为法团的任何种类的处所及财产的管理,藉规例订定条文,但对于规例第 11 条及关于教士的规例第 13 条中的部分,除非获海员传道会同意,否则该等规例不得作任何更改。

(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9 条修订)

7. (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10 条废除)

8. 保留条文

本条例的条文不影响亦不得当作影响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或任何政治体或法人团体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但本条例所述及者和经由、透过或藉着他们提出申索者除外。

(由 2018 年第 22 号第 11 条修订)